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电话	0571-631677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32,611,390.82	9,374,875,347.13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6,870,823.13	2,795,106,838.61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2,684,432.02	4,036,537,058.64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52,315.18	85,720,229.84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34,649.60	77,753,064.42	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94,635.91	-583,566,053.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3.13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5	207,000,000	0	无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4	153,000,000	0	无	0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1.93	13,362,259	0	无	0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0.84	5,827,500	0	无	0
章旭东	境内自然人	0.49	3,375,000	0	无	0
陆春校	境外自然人	0.49	3,375,000	0	无	0
陈国栋	境内自然人	0.43	2,988,900	0	无	0
傅永江	境内自然人	0.33	2,249,847	0	无	0
张明	境内自然人	0.29	1,988,800	0	无	0
沈洁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68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庆炎,间接持股孙庆炎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东华建飞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陆春校分别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章旭东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公司董事长。陆春校为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3年半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为信用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35.8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于赵燚先生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盛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献庭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准确、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为信用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35.89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情况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为人民币6,035.89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912.23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1.14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139.39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3.24万元,转回投资性房产减值准备45.10万元,转回存货跌价损失减值准备218.53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6,035.89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035.8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计提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佶	张翠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电话	0797-3813839	0797-3813839	
电子信箱	info@zy-tungsten.com	info@zy-tungst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23,664,508.27	1,675,591,797.19	1,675,591,797.19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442,119.99	141,677,999.57	141,677,999.57	-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31,237.72	125,007,660.52	125,007,660.52	-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3,740.52	-122,994,065.26	-122,994,065.26	8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5	0.15330	0.11793	-3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95	0.15330	0.11793	-3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7.27%	7.27%	减少2.9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894,702,584.45	4,791,738,750.76	4,791,921,163.19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1,112,667.34	2,001,861,723.73	2,001,864,033.17	-1.04%

具体原因: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已按照《准则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其他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24,167,43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1,417,666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7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5%	728,616,456		质押	389,650,00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31%	15,70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6,312,10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46%	5,524,610			
丁伟建	境内自然人	0.26%	3,139,372			
赵玉兰	境内自然人	0.25%	2,976,220			
邬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1%	2,542,29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537,55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0.19%	2,275,5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9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章源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报告期初,章源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余额为4,500,000股。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悉数归还,报告期末出借股份余额为0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报告期章源控股因证券出借股份归还,影响其期末持股数增加5,850,000股。 2. 股东柴长茂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08,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股东丁伟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36,02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350股;股东赵玉兰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76,2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股东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37,5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股东王成华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75,5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粉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优势,积极拓展市场,粉末、刀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72,36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上游矿山板块

矿山资源勘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对所属矿权实施资源勘探,在部分重点区域进行布孔勘查,总体平稳有序。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快淘锡坑钨矿深部资源钻探,为未来扩建井下系统工程打下基础。

资源整合方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安子钨锡矿与龙潭面探矿权矿区、淘锡坑钨矿与东峰探矿权矿区的资源整合方案,均已获得自然资源部的批复,公司按计划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工作。

矿山重点工程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大余石雷钨矿井下改扩建项目可研、方案设计、安全专篇评审,目前正编写能评、环评等报告。

矿山智能化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安子钨锡矿已实现中深孔爆破新工艺采矿常规化,达到设计运行效果。新安子钨锡矿智能化建设方案初稿已完成,相关项目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2)中游冶炼、制粉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白钨矿绿色冶炼新工艺"项目进入中试阶段,根据目前中试测试结果,该项目可使废水排放量减少70%,钨回收率提高到98.5%以上,废渣量减少70%;报告期内,公司对粉末生产线继续实施技术改造,通过3D实地建模,5G+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数据的实时采集,推动公司粉末生产线的数字化转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获评江西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

(3)赣州澳克泰板块

报告期内,赣州澳克泰加快向行业应用布局,产品进入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目前正在给重点客户进行送样测试。

在小零件行业,赣州澳克泰推出了300款刀片及200款刀杆产品,部分产品效果可达到国际一线品牌水平。

报告期内,赣州澳克泰加大研发力度,申请受理发明专利13件、实用新型专利16件、外观专利5件,授权发明专利8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赣州澳克泰"面向难加工材料高效精密切削的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及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获评2022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报告期,赣州澳克泰刀片销量、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刀片销售收入13,517.74万元,同比增加36.09%,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4)章源喷涂板块

报告期内,章源喷涂贴近客户优化产业布局,在国内建立多个喷涂基地,满足客户对于服务质量、交付效率等方面的高标准要求。2023年上半年,章源喷涂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领域市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1,882万元,同比增长45.65%,净利润322万元,同比增长58.2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21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FDA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IR,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按照美国21CFR 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的规定,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公司通过本次现场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 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生产厂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府原料药厂区)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丰溪西路15号

FDA FEI:3003663256

检查时间:2023 年07月17日-21日

检查类型:批准前检查(PAI)和日常监管检查

检查范围:米非司酮、泼尼松龙、曲安奈德中间体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检查结果:NAI(No Action Indicated)

生产厂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厂区)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兴业路6号

FDA FEI:3004483938

检查时间:2023 年07月10日-14日

检查类型:批准前检查(PAI)

检查范围:激素类综合固体制剂生产线(用于ANDA产品泼尼松龙片的生产)

检查结果:NAI(No Action Indicated)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杨府原料药厂区为首次接受FDA现场检查,本次检查的通过,表明公司质量体系始终保持与国际标准接轨,具备持续为美国和全球市场提供商业化API(原料药)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API市场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对拓展全球规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制剂厂区为首次接受FDA现场检查,检查的通过,标志着制剂厂区在生产质量管理和设备设施等方面能够满足FDA的cGMP要求,为今后拓展海外制剂市场和国际合作打下基础、创造必要条件。

原料药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童水光教授的书面辞职报告。童水光教授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水光教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童水光教授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童水光教授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童水光教授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童水光教授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水光教授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6,950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2023年8月21日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丽农")在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内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和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2.8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1.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牧业")及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绩溪牧业的担保额度调减6,000万元,对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调增6,000万元,调配后,绩溪牧业的担保额度由50,000万元调减为44,000万元,兰溪丽农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兰溪丽农实际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兰溪丽农	1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6,000	6,000	2.35%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DC286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杭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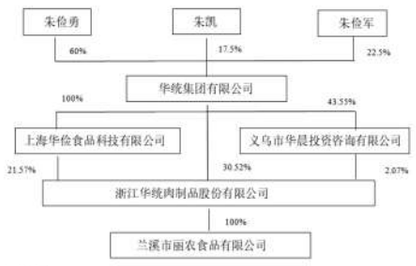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66,607.14	48,997,304.03
负债总额	3,804,233.83	7,930,033.09
净 资 产	39,962,373.31	41,067,270.94
项 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977,683.91	64,118,998.30
利润总额	5,620,190.76	1,104,897.63
净 利 润	5,620,021.27	1,104,897.63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丽农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兰溪丽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兰溪丽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丽农在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内在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85,04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1.41%、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4.6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6,95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10%、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8.96%。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